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目 录

| | |
|-------------------------------------|----|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
|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协议内容 | 8 |
|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1 |
|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 | 11 |
| 五、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1 |
| 六、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3 |
|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4 |
| 八、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嘉泰智能股票的情况 | 15 |
| 九、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嘉泰智能的交易情况 | 16 |
| 十、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6 |
| 十一、 结论 | 17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所 | 指 |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
| 2 | 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嘉泰智能 | 指 |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 | 收购人、美泰叁维 | 指 |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 | 本次收购 | 指 |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受让转让方持有的 2,747,413 股流通股（占嘉泰智能总股本的 48.90%） |
| 5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6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7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8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9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10 | 《收购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1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12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13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4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之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收购涉及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协议内容、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本次收购的目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嘉泰智能股票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嘉泰智能的交易情况等有关的记录、资料和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得到公司、收购人如下保证：公司、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



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正 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收购报告书》等资料，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收购人名称 |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MA1J23X21C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张平 |
| 成立日期 | 2017年04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609号 |
| 营业期限 | 2017年04月20日至2037年04月19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汽车租赁，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平与徐光丽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平认缴美泰叁维的股权比例为99%，系美泰叁维的控股股东。张平、徐光丽共同持有美泰叁维1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平，男，1957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毕业于杨浦区业余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9月至1987年11



月，就职于上海第九棉纺织厂，任供销员；1987年11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上海第九棉纺织厂，任供销科组长；1992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上海第九棉纺织厂，任供销科副科长；2000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上海第九棉纺织厂，任供销科科长；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美泰叁维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徐光丽，女，1962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上海杨浦区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学院，工业财会专业，中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上海三配纺机经营部，担任财务助理；1998年5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上海棉纺第三机配机厂，担任会计主管；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广创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美泰叁维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www.gsxt.saic.gov.cn）查询，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1. 收购人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收购人无对外投资情况。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及其配偶徐光丽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
|----|------|------|----------------|
|----|------|------|----------------|



| | | | |
|---|----------------|--|---|
| 1 | 上海美泰叁维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 数控机床的设计、销售；电子设备销售；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平持有此公司 100% 的股权，并在此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徐光丽担任监事 |
| 2 |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国内贸易（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粉末冶金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粉末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五金制品及零配件的生产及技术开发（不含再生资源的购销、储存及分拣整理活动） | 张平通过上海美泰叁维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此公司持股 76.67% 的股权，并在此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3 | 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从事新型复合材料科技、机械科技、三维打印科技、金属材料科技、陶瓷材料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加工、销售，模具设计、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平通过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此公司 100% 的股权，并在此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徐光丽担任监事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人参股的公司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范围均不涉及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平台、典当、担保、私募股权投资等金融类或类金融业务。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自 2017 年 04 月 20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收购人自 2017 年 04 月 20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为 50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关于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收购报告书》所述，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条件，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协议内容

（一）收购方式

美泰叁维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嘉泰智能股东所持公司 2,747,413 股流通股股份，交易完成后美泰叁维将持有公司 2,804,413 股股份，占嘉泰智能总股本的 49.91%。

本次收购前，嘉泰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欧阳迁 | 境内自然人 | 1,944,520 | 34.62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 | 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法人 | 1,417,500 | 25.23 |
| 3 | 崔栋 | 境内自然人 | 561,798 | 10.00 |
| 4 | 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法人 | 450,000 | 8.01 |
| 5 | 陈张生 | 境内自然人 | 315,900 | 5.62 |
| 6 | 邱家祥 | 境内自然人 | 315,900 | 5.62 |
| 7 | 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法人 | 250,000 | 4.45 |
| 8 | 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法人 | 250,000 | 4.45 |
| 9 |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法人 | 57,000 | 1.01 |
| 10 | 深圳市微度联创社科技有限公司 | 法人 | 55,360 | 0.99 |
| 合计 | | | 5,617,978 | 100.00 |

本次收购后，嘉泰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法人 | 2,804,413 | 49.91 |
| 2 | 欧阳迁 | 境内自然人 | 1,458,390 | 25.95 |
| 3 | 崔栋 | 境内自然人 | 561,798 | 10.00 |
| 4 | 邱家祥 | 境内自然人 | 236,925 | 4.22 |
| 5 | 陈张生 | 境内自然人 | 236,925 | 4.22 |
| 6 | 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法人 | 166,667 | 2.97 |
| 7 | 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法人 | 97,500 | 1.74 |
| 8 | 深圳市微度联创社科技有限公司 | 法人 | 55,360 | 0.99 |
| 合计 | | | 5,617,978 | 100.00 |



综上，本次收购后，嘉泰智能的控股股东由欧阳迁变更为美泰叁维，收购人美泰叁维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平、徐光丽将作为嘉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实现对嘉泰智能的重大决策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收购人的授权与批准

2017年12月15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0.7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1,923,189.10元收购嘉泰智能的股东欧阳迁、陈张生、邱家祥、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被收购人的2,747,413股股份。

2、被收购人的授权与批准

2017年12月28日，嘉泰智能的原股东欧阳迁、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张生、邱家祥、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收购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欧阳迁、陈张生、邱家祥之配偶已分别出具声明，其知悉各转让方转让股份事宜，并同意进行股份转让，公司法人股东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声明，其已获得转让股份事宜的全部权利，并同意进行股份转让。

3、相关部门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授权与批准。

4、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7年12月28日，收购人美泰叁维与嘉泰智能股东欧阳迁、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张生、邱家祥、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受让欧阳迁持有的嘉泰智能486,130股股份、上海希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嘉泰智能1,417,500股股份、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嘉泰智能450,000股股份、陈张生持有的嘉泰智能78,975股股份、邱家祥持有的嘉泰智能78,975股股份、深圳市幸福道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嘉泰智能152,500股股份、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持有的嘉泰智能83,333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0.7元，合计受让嘉泰智能2,747,413股股份。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美泰叁维本次受让嘉泰智能2,747,413股股份，每股价格为0.7元，需支付股份认购款1,923,189.10元，上述款项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直接支付至转让方证券账户。

根据收购人确认，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标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收购嘉泰智能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发展壮大公众公司，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并建议公司开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在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开展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或业务，以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根据实际的需要，重新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在完成收购前的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且公司重新改组董事会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依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通过内部任命或者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以进一步完善嘉泰智能的组织结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嘉泰智能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嘉泰智能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对于资产处置，公司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嘉泰智能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嘉泰智能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视情况择机通过受让公司原股东股份或参与定向增发的方式继续增持公众公司的股票。

对于原股东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票，在其限售期间解除后，存在对其进行收购的可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



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收购人将根据法定程序建议调整嘉泰智能现有业务，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平台，有效整合相关资源，优化嘉泰智能整体发展战略，壮大嘉泰智能资本实力，支持嘉泰智能拓展有潜力的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为公众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收购人遵守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不会对被收购人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嘉泰智能其他股东利益。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在作为嘉泰智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和嘉泰智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若与嘉泰智能或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利用控制地位使公众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并依法敦促嘉泰智能履行审议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张平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平先生及其配偶徐光丽女士承诺：

“本人作为嘉泰智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



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嘉泰智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嘉泰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嘉泰智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泰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收购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不存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嘉泰智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嘉泰智能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交叉，亦不存在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嘉泰智能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将并不直接导致公众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张平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平先生及其配偶徐光丽女士承诺：

“在作为嘉泰智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生产、开发及从事与嘉泰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嘉泰智能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该等承诺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嘉泰智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经签署后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嘉泰智能股票的情况



| 序号 | 交易人 | 成交日期 | 买卖方向 | 交易对手 | 交易数量(股) | 交易后持股情况 | |
|----|------|------------|------|----------------------------|---------|---------|---------|
| | | | | |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1 | 美泰叁维 | 2017.12.22 | 买入 | 深圳市微 度联创社 科技有限 公司 | 57,000 | 57,000 | 1.01 |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嘉泰智能股份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嘉泰智能的交易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嘉泰智能与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1,458,580.08 元价格收购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美泰叁维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嘉泰智能股份转让交易外，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交易。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上公告。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收购人和被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收购办法》的监管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泰叁维收购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韩志

秦晓宇

2017年12月28日